

贵州省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信息化项目）

澄清答疑公告

贵州省军民融合军粮供应工程（信息化项目）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BLCGZB20220602）招标公告发布后，我公司和采购人高度重视相关潜在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在前期质疑回复的基础上，评审委员会再次对招标文件进行了复核，现发布本项目澄清公告。

一、关于价格分（15 分）

本项目主要是软件定制开发部署服务，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服务项目的价格分值占总分值的比重不得低于 10%，因此本项目价格分为 15 分，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二、关于《2021 年度电子信息竞争力百强企业》得分

经原评审委员会复核，取消该项评分，将分值加到技术分的《服务方案》评审中。

三、关于《2021 年度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竞争力百强企业》得分。

本项目是以粮食智慧管理系统的定制开发部署为核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和需求，本项目采取综合评分法。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

同时，达到本评审因素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有 100 家，符合采购竞争要求。经评审委员会复核，保留此项评分。

四、关于 CMMI 软件成熟度标准认证得分

由于本项目主要以软件开发为主，CMMI 认证是现行对软件企业实力评判的主要依据之一，该评审与项目相符。同时本项目属于重度软件定制型研发服务，本项目实施的系统必须保障达到采购技术标准要求，并需通过等保测评。目前获得 CMMI 认证的企业比比皆是，满足竞争要求。经评审委员会复核，保留此项评分。

五、投标供应商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证书》得分。

《信息技术服务标准符合性》用于指导实施标准化的信息技术服务，以保障其可信赖。目的是提升服务质量、强化服务效能，降低服务中断风险，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该项认证具有信息技术服务标准指导性，也与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与服务的需求相适应。证书级别越高，要求运维服务年限越高，质疑人没有提供证书被取消和调整的证据。经原评审委员会复核，保留此项评分。

六、关于《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得分

《信息化工程与技术服务能力评价证书》具有等级差异，是对组织（企业）的基本能力、技术能力、服务能力和运营能力四个方面进行量化评价，分等级评定，目的是降低信息化工程与服务能力的失败风险。该项认证具有信息化工程和技术服务量化指导性，也与本项目的软件开发与服务的需求相适应。此评审因素设定，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质疑人没有提供证书被取消和调整的证据。经原评审委员会复核，保留此项评分。

七、关于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厂家具有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50001 能源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8000 供应链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分。

此项目为军粮供应相关项目，针对本项目实施运行过程中的采购、存储、运输、交易流通等环节综合考量，同时也是供应商综合实力的体现，且具有 ECQ QC080000、ISO50001、ISO28000 的企业比比皆是。同时，采购文件已明确，即为投标供应商所投任何一个产品的厂家如同时具备该三项认证得 3 份，最多得 3 分，认证缺一项扣 1 分，并未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某些特定产品的厂商满足三项认证才能得分。该项分值设置是鼓励投标供应商采用环保、节能和交货及时的

产品，符合国家对节能环保和供应链安全体系的重视政策。经原评审委员会复核，保留此项评分。

八、类似项目业绩得分

本项目业绩要求粮食或粮库信息化，应属于采购人标的组成内容和范畴，诸如农业、军工、餐饮、物流、内外贸和化工及制造业等，都会涉及粮食粮库内容，经综合论证，该业绩评审要求合理可行，不存在特定行业指向性。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国务院法制办公室出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释义）》关于对“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解释，“在理解和适用本项规定上，应当根据具体项目的特点给予区别对待。一是采购项目需要供应商具有类似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可以设置全国性的非特定行业的类似业绩或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二是可以从项目本身具有的技术管理特点和实际需要，对供应商提出类似业绩要求作为资格条件或者评审加分标准。”“此类业绩要求，主要是从项目专业特点和实际需要出发，目的是保证项目实施的质量和效果。在实践中，对于此类业绩要求不能一刀切地认定为‘特定行业的业绩’而禁止。但是必须注意的是要保证具有类似业绩条件的潜在供应商的数量，以确保采购项目的竞争性。”经原评审委员会复核，保留此项评分。

九、关于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清单”或“环保产品清单”，以及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在招标采购评审工作过程中，给予适当加分。

本评分根据《政府采购法》、《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以及贵州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制定。经原评审委员会复核，保留此项评分。

采购人：贵阳国家粮食交易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佰利建设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7月27日